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F 南郑环罚〔2024〕06 号

汉中瑞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7BLJT00W

法定代表人：王育县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

2024 年 1 月 3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建设的稳定土拌和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已基本建成，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4 年 1 月 3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和 2024 年 1 月 3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建设的稳定土拌和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2024 年 1 月 3 日现场照片 4 张 2 页，证明你公司稳定土拌和站项目现场建设情况；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录第二十七项 56 类，证明稳定土拌合站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汉中瑞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稳定土拌和站项目建设及投资情况》证明你公司稳定土拌合站项目总投资额；

5、汉中瑞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4年1月3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F南郑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类，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 1.5%-2%” 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处你公司稳定土拌和站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 1.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 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领取《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向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8 日